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5%），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共增持公司股份 1,4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12%）。

● 后续增持计划：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3.65% 股份（含首次增持数量）。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首次增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以及后续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139,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33%（总股本为 774,920,000 股，下同）。

(三) 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予适贸易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5%），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12%。

(二) 本次增持前，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4,139,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433%。首次增持后，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5,621,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345%。具体增持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字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韵简	82,362,600	10.6285	482,000	0.0622	82,844,600	10.6907
上海饰杰	42,227,464	5.4493	500,000	0.0645	42,727,464	5.5138
丽水新诚	40,476,450	5.2233	0	0	40,476,450	5.2233
丽水农帮	39,072,641	5.0422	0	0	39,072,641	5.0422
予适贸易	0	0	500,000	0.0645	500,000	0.0645
合计	204,139,155	26.3433	1,482,000	0.1912	205,621,155	26.5345

(三)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下述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 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四) 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公司 3.65% 股份（含首次增持数量）。

(五)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证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八)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将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 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